

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规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 配置规范

Code for disposition of bus stop facilities

DG/TJ08—2052—2009

J11372—2009

2009 上海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 配置规范

Code for disposition of bus stop facilities

DG/TJ08-2052-2009

主编单位: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批准部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9年4月1日

2009 上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沪建交[2009]103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 批准《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 规范》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主编的《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规范》,经市建设交通科技委技术审查和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08-2052-2008,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前 言

本规范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厅转批的《本市市政道路设施迎世博三年政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要求,对本市公交站点服务设施的数量、位置、功能及发布内容等进行规范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公交优先”决策,在统一规划、统筹考虑、合理布设的前提下,制定公交站点设施配置规范,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公交设施的作用。

本规范根据市建交委沪建交[2008]470号文的要求,由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新兴媒体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市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广泛征求上海市市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等单位和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为:1 总则;2 术语;3 设施构成;4 设施功能;5 性能规格;6 设施配置;7 检验方法;8 维护管理;附录 A 候车信息亭、附录 B 候车信息牌、附录 C 临时信息牌、附录 D 顶灯及公交行业标志、本规范用词说明、引用标准名录。

各单位在使用本规范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寄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611 室;邮政编码:200003),以供修编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上海新兴媒体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纪 元 陈已康 顾 巍 洪建钟 麦秉光

周碧磊 朱成宇 陆建军 陈小雷 陈陆亮

主要审查人:王大春 厉士明 夏 倩 李 彬 姜进其

沈晓波 陆勇华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二〇〇九年一月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设施构成	(3)
3.1 基本构成	(3)
3.2 主要材质	(3)
3.3 外形尺寸	(4)
4 设施功能	(6)
4.1 服务信息标示	(6)
4.2 候车服务功能	(6)
4.3 拓展信息功能	(6)
5 性能规格	(8)
6 设施配置	(10)
6.1 站点类型	(10)
6.2 候车设施布局	(10)
6.3 设置数量	(11)
6.4 安装要求	(11)
7 候车设施检测方法	(12)
8 维护管理	(13)
8.1 设置管理	(13)
8.2 设施日常维护	(14)
8.3 线路信息维护	(14)
9 附录 A 候车信息亭	(15)
10 附录 B 候车信息牌	(19)
11 附录 C 临时信息牌	(23)
12 附录 D 顶灯及公交行业标志	(27)
13 本规范用词说明	(29)
14 引用标准名录	(30)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Structure of the Facilities	(3)
3.1	Basic Composition	(3)
3.2	Main Material	(3)
3.3	Overall Dimension	(4)
4	Functions of the Facilities	(6)
4.1	Display for Service Information	(6)
4.2	Services Functionality for Bus Stop	(6)
4.3	Fun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Expanded	(6)
5	Specification	(8)
6	Installation of the Facilities	(10)
6.1	Site Types	(10)
6.2	Arrangement of the Bus Stop Facilities	(10)
6.3	Amount of the Seetings	(11)
6.4	Installation Requirement	(11)
7	Test Method	(12)
8	Maintenance Management	(13)
8.1	Management of Installation	(13)
8.2	Routine Maintenance	(14)
8.3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14)
9	AppendixA Information Kiosk Bus Stop	(15)
10	Appendix B Information Sheet of Bus Stop	(19)
11	Appendix C Temporary Bus Stop	(23)
12	Appendix D Dome Lights & Sign of Transit Industry	(27)
13	Explanation of the Wording in this code	(29)
14	List of Standard Reference	(30)

1 总 则

1.0.1 为改进本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建设,统一设施的外观造型,规范设施配置的数量和布局,提升设施的服务功能,方便市民出行,特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和郊区新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中途站的候车设施,其他区域公共汽车和电车始末站、过境站候车设施建设可参照执行。

1.0.3 公共汽车和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建设应配合本市公交线路网调整、市政道路建设和改造,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

1.0.4 公共汽车和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设置应在满足道路条件和城市周边环境等要求的基础上,突出公交站点服务功能。

1.0.5 公共汽车和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的设计、制作、设置与维护,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上海的有关规定。

2 术 语

2.0.1 公交中途站候车设施(简称候车设施) bus stop facilities

在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中途站点内设置的具有特定服务功能的设施,按功能分为候车信息亭和候车信息牌两种类型。

2.0.2 候车信息亭 information kiosk bus stop

在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中途站点内设置的,配有线路信息区和其它功能区,提供服务信息告示,具有遮阳避雨功能的站亭式候车设施,按规格分为Ⅰ型和Ⅱ型两种型号。

2.0.3 候车信息牌 information sheet of bus stop

在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中途站点内设置的,配有停靠线路标牌、线路信息展示箱体,提供服务信息告示的立杆式候车设施。

2.0.4 临时信息牌 temporary bus stop

公交站点因配合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或公交线路调整等原因,需要设置的告示站点临时增设、迁移、关闭等信息的立杆式临时候车设施。临时信息牌分为固定式和移动式两类。

2.0.5 候车设施顶灯 dome lights on bus stop facilities

设置在候车设施顶部、带有公交行业标志的圆柱形灯。

3 设施构成

3.1 基本构成

3.1.1 候车信息亭应由顶灯、顶棚、支撑立柱、灯箱、座椅、LED显示屏、视频播放设备组成。其中灯箱由线路信息区和其它信息功能区组成。候车信息亭、线路信息区的外形和内容参见附录 A。

3.1.2 候车信息牌应由顶灯、停靠线路标牌、线路信息展示箱体、立柱、基座组成。候车信息牌、停靠线路标牌和线路信息展示箱体的外形和内容参见附录 B。

3.1.3 临时信息牌应由临时线路标牌、支撑立柱和基座组成。临时信息牌、临时线路标牌的外形和内容参见附录 C。

3.1.4 站点标识应包括线路信息标识和顶灯标识。线路信息标识由规定的色彩、字体和标志来标示；顶灯的外形参见附录 D。

3.2 主要材质

3.2.1 候车信息亭的材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顶棚的外框、托架、后梁和滴水沿等宜采用不锈钢板，表面宜作拉丝处理，顶棚应覆盖深色防紫外线的双夹膜防爆安全玻璃。

2 支撑立柱的主杆宜采用镀锌钢管，外包装饰板宜采用不锈钢板，表面宜作拉丝处理。

3 灯箱的外框宜采用不锈钢板，表面宜作拉丝处理；灯箱的信息显示部分应采用透明双夹膜防爆安全玻璃。

4 座椅表面和支架宜采用不锈钢板，表面宜作拉丝处理。

5 LED显示屏和视频播放设备外框宜采用不锈钢板，表面宜作拉丝处理，显示部分应采用透明单面贴膜防爆安全玻璃。

3.2.2 候车信息牌的材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停靠线路标牌、线路信息展示箱体、立柱、基座宜采用不锈钢材料，表面应作喷涂工艺处理。

2 停靠线路标牌的信息显示部分宜采用透明亚克力材料。

3 线路信息展示箱体的信息显示部分应采用透明单面贴膜防爆安全玻璃。

3.2.3 临时信息牌的材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临时线路标牌宜采用铝质材料。

2 支撑立柱宜采用镀锌管。

3 移动式临时信息牌基座宜采用混凝土浇筑。

3.2.4 顶灯外壳宜采用亚克力材料。

3.3 外形尺寸

3.3.1 I型候车信息亭的外形尺寸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整体设施长度不大于 4.8m；离地距离 1.95m 内最大展开外缘不大于 0.30m，并保留离地距离不小于 1.95m 的行人通行空间。

2 顶棚最大展开外缘宽度不大于 1.5m，不小于 1.2m；顶棚离地高度不大于 2.75m。

3 灯箱的高度不大于 1.9m、最宽处不大于 1.3m，灯箱的单面面积不得超过 2.5m²，且一块灯箱的单面面积不得超过设施单立面面积的 40%。

4 座椅离地高度宜为 0.55m~0.6m。

5 其他尺寸见附录 A。

3.3.2 II 型候车信息亭的整体设施长度不大于 7.8m,其他组成部分的尺寸应符合 3.3.1 的规定,其他尺寸见附录 A。

3.3.3 候车信息牌的尺寸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整体高度不低于 3.3m;
- 2 停靠线路标牌的长不小于 0.6m,宽度不小于 0.4m;
- 3 线路信息展示箱体的长度不小于 1.1m,单面宽度不小于 0.35m。

4 其他尺寸见附录 B。

3.3.4 临时信息牌的尺寸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整体高度不低于 1.95m;
- 2 临时线路标牌的长不小于 0.2m,宽度不小于 0.5m。
- 3 其他尺寸见附录 C。

3.3.5 顶灯的尺寸规格参见附录 D。

4 设施功能

4.1 服务信息标示

4.1.1 服务信息标示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站名和副站名;
 - 2 线路途径各站点中文名称及本站位置提示标记;
 - 3 行驶方向及下一站的站名;
 - 4 线路票价;
 - 5 线路停靠本站首末时间;
 - 6 线路特性,包括夜宵线、无人售票车、空调车以及相关提示语;
 - 7 公交企业名称;
 - 8 管理部门所需的其他信息。
- 4.1.2 主站名应采用中文以及对应的汉语拼音名称,副站名宜用中文名称提示。
- 4.1.3 线路信息区背面展示图提供周边公共服务信息,展示图见附录 A。

4.2 候车服务功能

- 4.2.1 候车信息亭应具备避雨、遮阳的功能。
- 4.2.2 可通电的候车设施应具备夜间照明的功能。

4.3 拓展信息功能

4.3.1 车辆到达预报功能宜符合以下要求:

1 候车信息亭通过 LED 显示屏显示车辆到达预报信息,显示方式如下:

1)动态显示“XX 路下一班车距本站约‘XXXX’m,约‘YY’分钟后到达”;

2)当车辆距本站 80m 时显示“XX 路即将到达本站”。

2 候车信息牌在对应线路信息窗口以一位 LED 数字显示车辆到达预报信息,显示方式如下:

1)当数字显示“1~5”自然数时,表示下一辆车距本站相应的站数;

2)当数字显示“0”时,表示车辆即将到达本站;

3)当显示“—”时,表示暂无预报信息。

4.3.2 视频播放设备应具有播报其他服务信息的功能。

4.3.3 候车设施尚应预留语音提示、视频监控和辅助定位等装置的功能。

5 性能规格

5.0.1 候车设施机械设备的性能规格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环境温度适应性—15℃~+50℃;

2 抗风压值不低于 0.55kN/m²;

3 耐火能力不小于 2 级;

4 防水、防尘能力 IP35;

5 防盗性乙级。

5.0.2 候车设施的防雷接地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符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2 接地采用人工接地极方式,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3 金属构件均应有效接地连接,漏电保护应符合电工电子设备防触电保护分类 II 类要求。

5.0.3 LED 显示屏除应符合出厂性能规格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显示字体颜色及灰度为红、绿各 64 级;

2 模块拼接间隙小于 2mm;

3 整屏平整度小于 2mm。

5.0.4 视频播放设备及其它电子设备的性能规格应符合出厂性能规格要求。

5.0.5 在可通电的情况下线路信息区、停靠线路标牌和线路信息展示箱体的内容可视度白天应达到标准视力 20m 内可视,晚间应达到标准视力 10m 内可视。夜间照明亮度应达到 20lx。

5.0.6 在无电源的情况下线路信息区、停靠线路标牌和线路信息展示箱体所采用的储能发光材料应达到夜间可视亮度。

5.0.7 顶灯在白天及夜间通电情况下应达到标准视力 50m 内可视。

6 设施配置

6.1 站点类型

6.1.1 站点类型分为港湾式中途站和非港湾式中途站。

6.1.2 港湾式中途站分为沿人行道设置的港湾式中途站、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间设置的港湾式中途站和沿机非分隔带设置的港湾式中途站。

6.2 候车设施布局

6.2.1 候车设施应设置在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在机非分隔带上。

6.2.2 港湾式中途站的候车设施布局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站点所在人行道路幅不小于 3m 的,宜设置 I 型候车信息亭。候车信息亭应设置在车行方向站点前半段的中间部位,顶棚的最外边距路缘石外缘不宜小于 0.2m。

2 站点所在人行道路幅小于 3m 的,应设置候车信息牌。候车信息牌应设置在站位停车方向的前方,设施的最外边距路缘石外缘不宜小于 0.2m。

6.2.3 非港湾式中途站的候车设施布局除应符合第 6.2.2 条的规定外,还应兼顾周边环境实际情况。

6.2.4 设置候车设施后,人行道应保证不小于 1.8m 的通行带。

6.2.5 对于只能设置候车信息牌的站点,不得设置候车信息亭。

6.2.6 候车设施宜设置在公共设施带内。设置在公共设施带外的候车设施,其最外边距路缘石外缘应不小于 4m。

6.3 设置数量

6.3.1 候车设施的设置数量应根据停靠站点线路数量、车辆停靠量和客流量确定。

6.3.2 人行道路幅不小于 3m 且停靠线路数量在 6 条以下的中途站,宜设置 1 座 I 型候车信息亭。

6.3.3 人行道路幅不小于 3m 且停靠线路数量在 6 条以上的中途站,可以设置 2 座 I 型候车信息亭。

6.3.4 人行道路幅不小于 3m、停靠线路在 8 条以上、路况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设置 1 座 II 型候车信息亭。

6.3.5 人行道路幅小于 3m 且停靠线路在 6 条或以下的,应设置 1 座候车信息牌;停靠线路在 6 条以上的,可以设置 2 座候车信息牌。

6.4 安装要求

6.4.1 候车设施不得占压人行道上的盲道。

6.4.2 候车设施不应占压市政管线。

6.4.3 对于已建绿化树池的站位,候车设施不应影响行道树的生长环境。

6.4.4 候车设施不得影响、遮挡道路交通信号标志及设施。

7 候车设施检测方法

7.0.1 候车设施机电设备应符合出厂检测规范。

7.0.2 候车设施安装完毕后,防雷接地应通过具备专业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认定。

7.0.3 第 5.0.5~5.0.7 条所规定的设施可视度要求应通过目测确认。

8 维护管理

8.1 设置管理

8.1.1 规划站点设置管理

1 线路新辟或规划调整,应按照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公交线路信息和相关规定制作线路信息区。

2 线路新辟或规划调整,应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并按 6.2 的布局要求设置相应的候车设施,确保线路运行正常使用。

3 公交线路调整,应于 10 天前在被调整线路的站点设施上设置临时信息标牌,并应在 30 天后负责拆除。

4 站点调整或封闭时,应同时拆除原候车设施。

8.1.2 临时站点设置管理

1 配合施工,需要迁移或封闭站点,应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在指定位置设置规范的临时候车设施,同时拆除原候车设施。

1) 配合工程施工 3 个月以上的,应设置固定式临时候车设施;

2) 配合工程施工 3 个月以内的,应设置移动式临时候车设施;

3) 被迁移或封闭站点设置临时信息标牌,宜提前 10 天以上。

2 配合施工结束后,应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恢复原候车设施,并负责拆除设置的临时信息牌和临时信息标牌等。

8.2 设施日常维护

8.2.1 候车设施的清洁保养每周应至少二次。

8.2.2 候车设施的功能部件每周应至少巡检一次,发现差错、缺损、机件故障等情况,应在 2 天内补正、修复。

8.3 线路信息维护

8.3.1 站点停靠线路信息如遇 8.1 和 8.2 的情况变化,应在 2 天内更新。

8.3.2 周边公共信息变化,应在 10 天内更新。

附录 A 候车信息亭

- A.0.1 I 型候车信息亭的外形、尺寸的要求参见图 A1。
A.0.2 线路信息区的内容和尺寸参见图 A2。
A.0.3 线路信息区字体、大小、颜色应符合表 A 的要求：

表 A 线路信息区要求

	线路名		线路底色				详细站名			
	数字	中文	多级 票价 线路	全线 空调 线路	无人 售票 线路	夜宵 线	驶过 站	本站	前方 站	终点 站
字体	Arial	经典 粗黑	/	/	/	/	黑体	经典 粗黑	黑体	经典 粗黑
大小	190	100	/	/	/	/	28~36	34~45	28~36	34~45
颜色	元色	元色	红	橙	绿	蓝	中灰	红	深灰	蓝
色标			C:0	C:0	C:40	C:100	C:0	C:0	C:0	C:100
			M:100	M:60	M:0	M:0	M:0	M:100	M:0	M:100
			Y:100	Y:100	Y:100	Y:100	Y:0	Y:100	Y:0	Y:0
			K:0	K:0	K:0	K:0	K:40	K:0	K:40	K:0

- A.0.4 II 型候车信息亭的外形与主要尺寸应符合图 A3。
A.0.5 候车信息亭的本站主站名文字应位于设施上方中间位置。
A.0.6 LED 的有效显示尺寸为长 1.0m×宽 0.26m。
A.0.7 视频播放设备的有效显示尺寸为长 0.7m×宽 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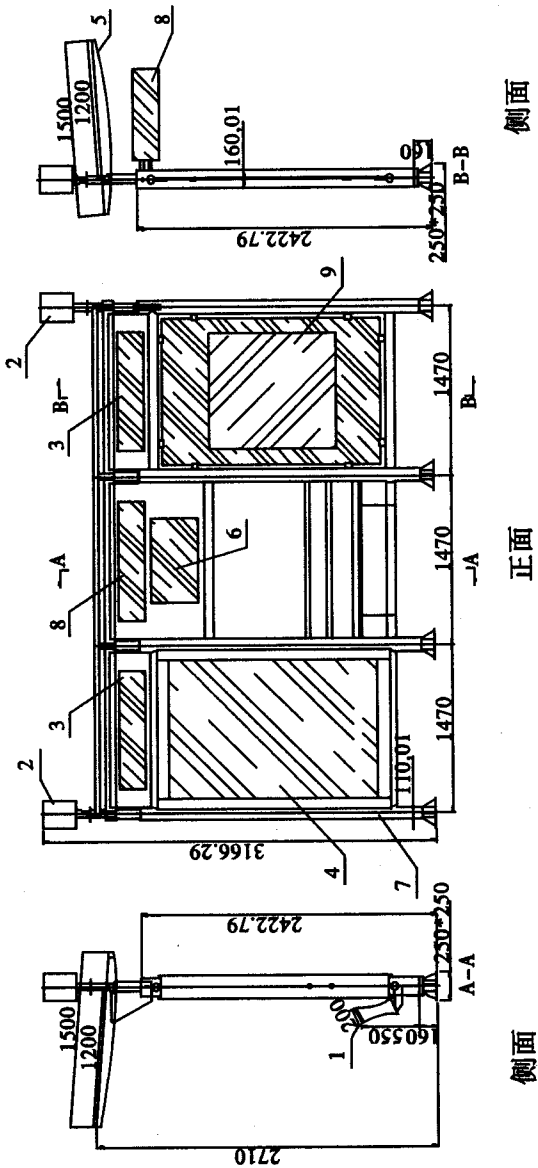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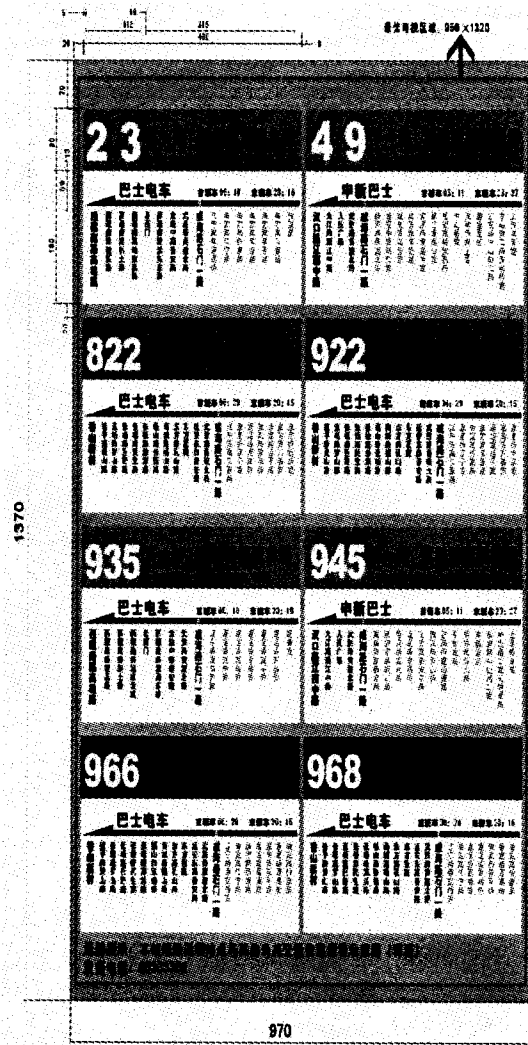


图 A1 I 型候车信息亭

- 1—座椅;2—顶灯;3—LED 显示屏;4—顶棚;5—顶棚;6—视频播放设备;7—支撑立柱;
8—主站名牌和副站名牌;9—线路信息区



正面
图 A2 线路信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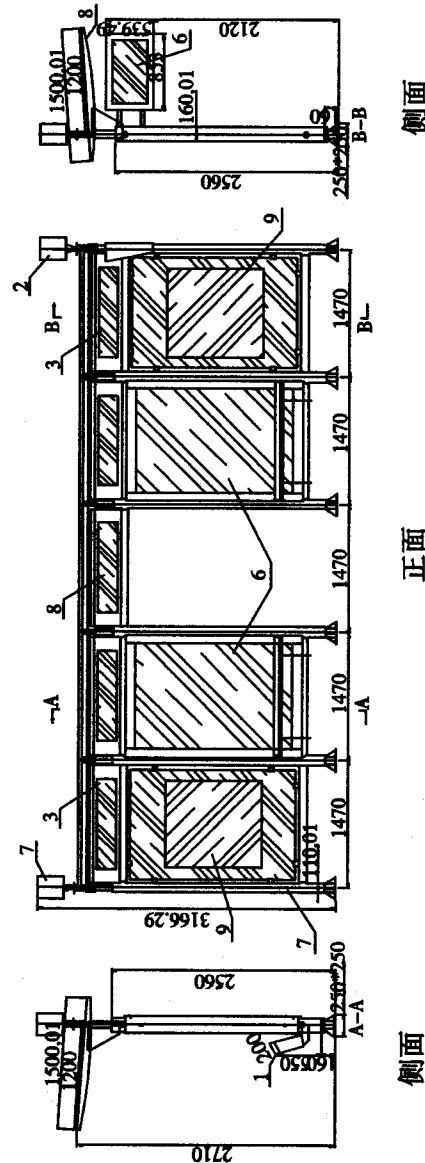


图 A3 II 型候车信息亭

- 1—座椅; 2—顶灯; 3—LED 显示屏; 4—灯箱; 5—顶棚; 6—视频播放设备; 7—支撑立柱;
9—主站名牌和副站名牌; 9—线路信息区

附录 B 候车信息牌

B.0.1 候车信息牌的外形和尺寸参见图 B1。

B.0.2 停靠线路标牌和线路信息展示箱体的尺寸和内容参见图 B2、图 B3。

B.0.3 线路信息的字体、大小、颜色应符合表 B 的要求：

表 B 线路信息要求

	线路名		线路底色				详细站名			
	数字	中文	多级票价线路	全线空调线路	无人售票线路	夜宵线	驶过站	本站	前方站	终点站
字体	Arial	经典粗黑	/	/	/	/	黑体	经典粗黑	黑体	经典粗黑
大小	253	95	/	/	/	/	28~36	34~45	28~36	34~45
色标	元色	元色	红	橙	绿	蓝	中灰	红	深灰	蓝
			C:0	C:0	C:40	C:100	C:0	C:0	C:0	C:100
			M:100	M:60	M:0	M:0	M:0	M:100	M:0	M:100
			Y:100	Y:100	Y:100	Y:100	Y:0	Y:100	Y:0	Y:0
			K:0	K:0	K:0	K:0	K:40	K:0	K:40	K:0

B.0.4 本站停靠线路标牌上显示本站主站名、本站线路名以及下一站站名。

B.0.5 线路信息展示箱体上显示内容同候车信息亭的线路信息功能区的内容。

B.0.6 停靠线路标牌的尺寸为长 0.6m×宽 0.42m。

B.0.7 展示箱体的单面尺寸为长 1.2m×宽 0.3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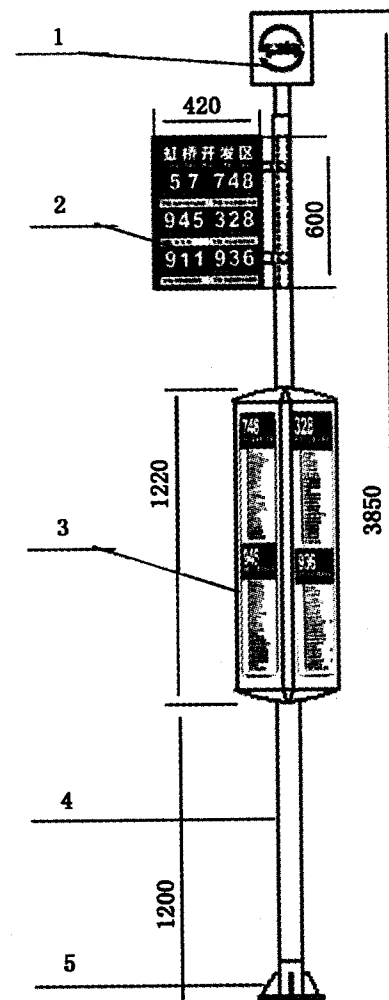


图 B1 候车信息牌示意图

1—顶灯；2—停靠线路标牌；3—线路信息展示箱体；
4—立柱；5—基座；



图 B2 停靠线路信息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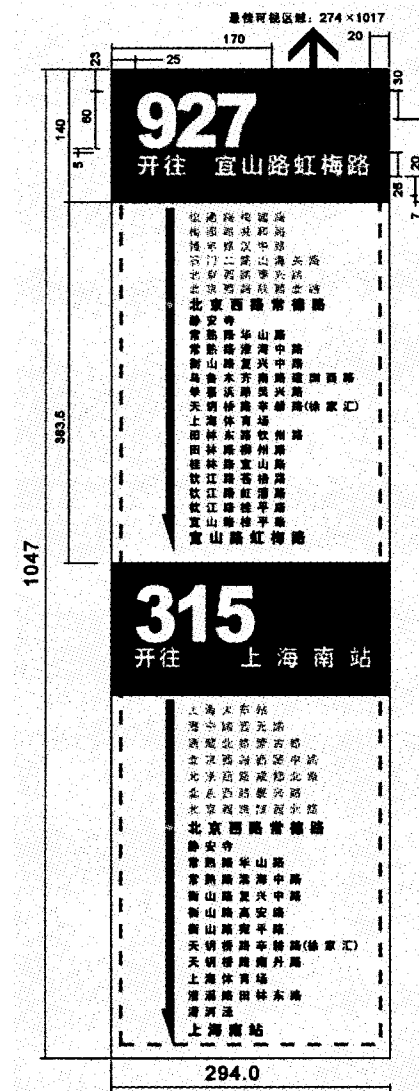


图 B3 线路信息展示箱体内容

附录 C 临时信息牌

- C.0.1 移动式临时信息牌的外形和尺寸参见图 C1。
- C.0.2 固定式临时信息牌的外形和尺寸参见图 C2。
- C.0.3 临时线路标牌上的字体、大小、颜色应符合表 C 的要求，并参见图 C2。

表 C 临时线路标牌要求

	线路名		线路底色	详细站名	
	数字	中文	底 色	起始时间	设置日期
字体	Arial	经典粗黑	/	黑体	经典粗黑
大小	180	180	/	65~70	60~70
颜色色标	元色	元色	红 C:0 M:100 Y:100 K:0	元色	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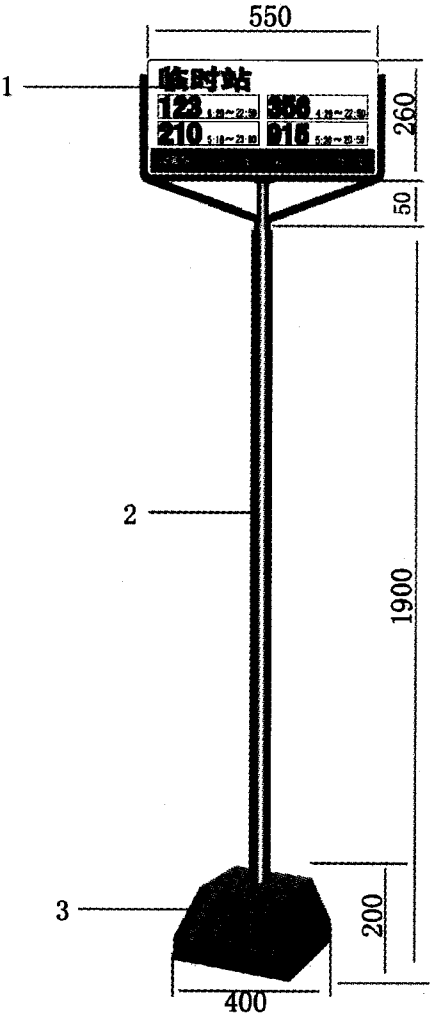


图 C1 移动式临时信息牌
1—临时线路信息牌；2—立杆；3—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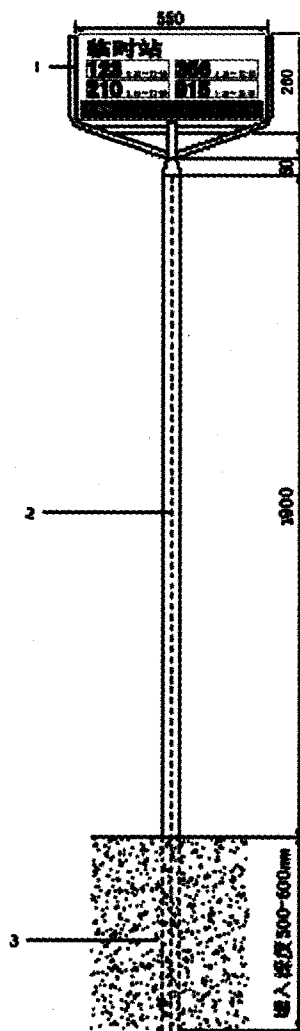


图 C2 埋入式临时站牌

1—临时线路信息牌;2—立杆;3—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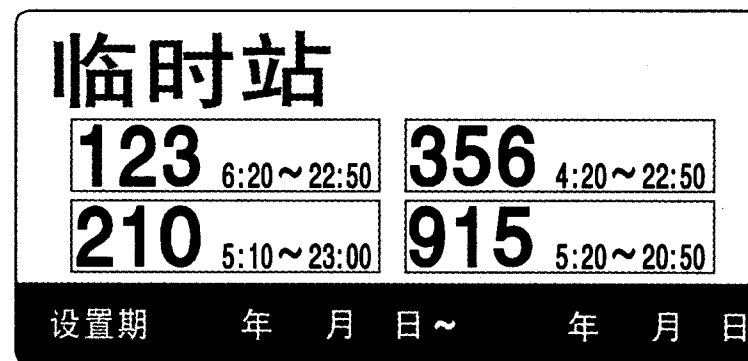


图 C3 临时线路标牌

附录 D 顶灯及公交行业标志

D.0.1 顶灯的外形和尺寸参见图 D1。

D.0.2 公交行业标志的尺寸参见图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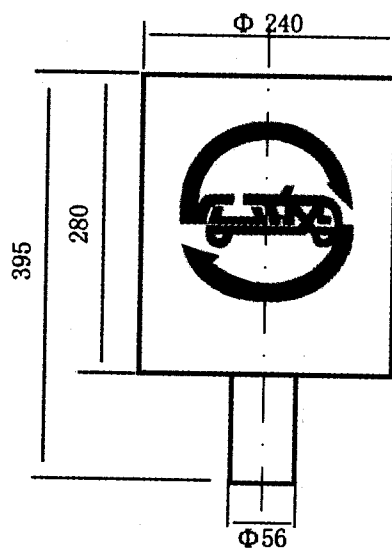


图 D1 顶灯(为圆柱体结构的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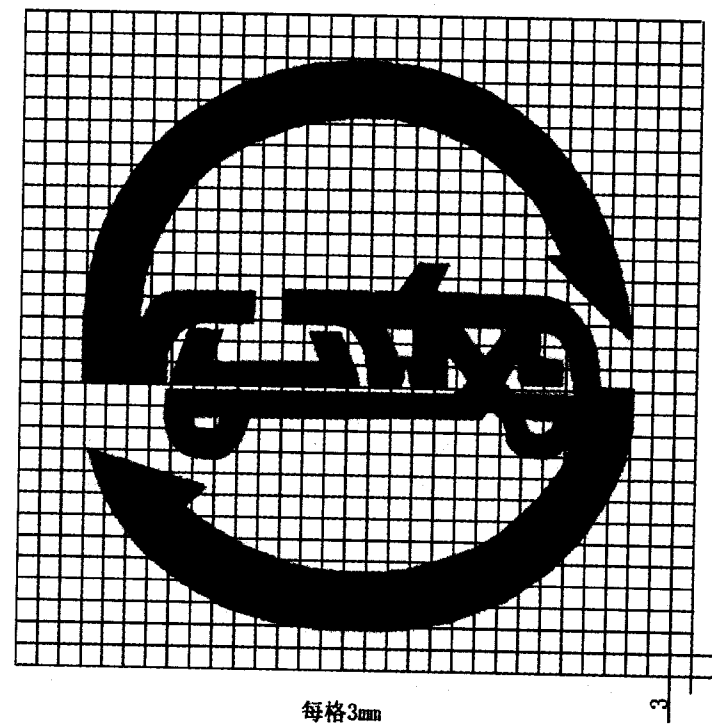


图 D2 公交行业标志

本规范用词说明

E.0.1 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作如下说明: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E.0.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可参见……的标准、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温度和湿度》(GB/T4797.1);

《耐火材料和不定形耐火材料取样》(GB/T1761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GB14048.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

《电工电子设备防触电保护分类》(GB/T1250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31/283);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技术要求》(DB31/415);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程》(DGJ0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
配置规范

DG/TJ08-2052-2009

条文说明

2009 上海

制 订 说 明

本规范被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列入 2008 年度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市建委沪建文(2008)470 号文的要求),由原市交通局牵头,联合市政、市容和交警等部门共同编制本规范。

本规范是在对现有公交站点设施及其功能梳理、优化、整合的基础上,制订统一的建设规范,合理界定服务设施的覆盖率和功能性能,进一步体现人性化和资源节约,进而指导现有公交站点设施的设置建设和长效管理。

本规范是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厅转批的《本市市政道路设施迎世博三年政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要求,对本市公交站点服务设施的数量、位置、功能及发布内容等进行规范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公交优先”决策,在统一规划、统筹考虑、合理布设的前提下,制定公交站点设施配置规范,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公交设施的作用。

2008 年初,由原交通局牵头,会同市市政局、市市容局和市交警总队等单位,组织上海新兴媒体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市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编制小组,编制小组对本市及外地公交已有候车设施的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迎世博道路设施改造的需要,提出了编制思路并形成初步文稿。在初稿的基础上,先后多次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设计单位以及设施设备供应商征求意见和建议,深入讨论。编写小组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作了完善和修改,形成了初稿。2008 年 6 月,组织市、区两级市政、市容部门的权威专家和行业管理专业人

员等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设置和编排作了进一步规范 and 调整,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9 月上旬再次向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作相应调整,于 2008 年 11 月形成送审初稿。随后组织标准权威专家和行业管理专业人员等进行论证并作了进一步修订,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征求汇总表,报市建交委科技委评审。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设施构成	(3)
3.1	基本构成	(3)
3.2	主要材质	(3)
3.3	外形尺寸	(3)
4	设施功能	(4)
4.1	服务信息标示	(4)
4.2	候车服务功能	(4)
5	性能规格	(5)
6	设施配置	(6)
6.1	站点类型	(6)
6.2	候车设施布局	(6)
6.3	设置数量	(6)
7	候车设施检测方法	(7)
8	维护管理	(8)
8.1	设置管理	(8)
8.2	设施日常维护	(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Structure of the Facilities	(3)
3.1	Basic Composition	(3)
3.2	Main Material	(3)
3.3	Overall Dimension	(3)
4	Functions of the Facilities	(4)
4.1	Display for Service Information	(4)
4.2	Services Functionality for Bus Stop	(4)
5	Specification	(5)
6	Installation of the Facilities	(6)
6.1	Site Types	(6)
6.2	Arrangement of the Bus Stop Facilities	(6)
6.3	Amount of the Seetings	(6)
7	Test Method	(7)
8	Maintenance Management	(8)
8.1	Management of Installation	(8)
8.2	Routine Maintenance	(8)

1 总 则

1.0.1 本规范是在对现有本市公交站点设施及其功能进行梳理、优化、整合的基础上,合理界定服务设施的覆盖率和功能性能,进一步体现人性化和资源节约,进而指导现有公交站点设施的设置建设和长效管理。

1.0.2 本规范正式发布后将直接用于指导本市中心城区的牌亭新建和整合工作,郊区新城和其他区域公交候车设施建设可参照执行。

1.0.4 公共汽车和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设置首先要满足公交站点服务功能,再兼顾道路条件和城市周边环境等要求。

2 术 语

2.0.1 特定服务功能是指服务信息标示、候车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功能和预留服务功能。

2.0.2 线路信息区背面展示周边公共服务信息区。

2.0.5 在公交候车设施上安装带有公交行业标志的顶灯,旨在向过往公交车辆和车下乘客鲜明显示公交站点的位置。

3 设施构成

3.1 基本构成

3.1.4 站点标识应是通过线路信息标识和顶灯标识来提示乘客本站位置以及站点信息。其中线路信息标识由行业规定或约定的色彩、字体和行业符号标志来表示。

3.2 主要材质

主要材质的选用,既要考虑设施整体的美观大方,又要兼顾实用性,所以在本规范中,对于主要材质基本用“宜”来推荐使用,对于涉及环保、安全方面的要求用“应”来定义,表明不排除使用效果更好的材质的可能。

3.3 外形尺寸

外形尺寸的设定,既考虑到设置在人行道上的整体效果,同时也不能对周边环境(居民、商家等)造成影响。

4 设施功能

4.1 服务信息标示

4.1.1 服务信息标示所包括的内容是根据交通部门对候车设施信息设置的有关要求,提供。

4.1.2 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在主站名使用上应采用中文以及对应的汉语拼音名称,相关管理对此也有要求,而对于副站名只提供辅助提示,因而不作硬性要求,同时在设施放置副站名的位置面积有限,宜只印制中文名称提示。

4.1.3 周边公共服务信息展示通过线路信息区背面展示图提供,为候车市民提供周围情况的查询;如周边服务设施有变化,应在两周内修正。

4.2 候车服务功能

4.2.2 在有电源的站点设施上通过时钟开关,自动实现从傍晚 5 点半至早晨 7 点之间的箱体灯光工作状态。

5 性能规格

5.0.1 候车设施机械设备的环境温度适应性为 $-15^{\circ}\text{C}\sim+50^{\circ}\text{C}$ 是根据《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温度和湿度》(GB/T4797.1)的规定;耐火能力不小于2级是根据《耐火材料和不定形耐火材料取样》(GB/T17617);抗风压值 W_0 不低于 0.55kN/m^2 是经权威部门检测之后的认定值;防盗性乙级是参考《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的技术参数;漏电保护应符合电工电子设备防触电保护分类Ⅱ类对设备的要求是根据《电工电子设备防触电保护分类》(GB/T12501)的规定。

5.0.2 候车设施防雷接地应符合的技术要求,是根据有资质的权威部门认定的数值,同时符合《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GB14048.5)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5.0.4 视频播放设备及其它电子设备全部选用外购产品,其性能规格应符合出厂性能规格要求。

5.0.6 对于无电源站点设施的线路信息区、停靠线路标牌和线路展示箱体,通过在信息表面张贴储能发光材料,使其做到白天吸收光能,晚间自动发光的效果,亮度应基本等同有电源站点设施的可视亮度。

6 设施配置

6.1 站点设置

本规范重点在于对公交站点候车设施的设置以及设施本身作出规范性要求,而作为候车设施载体的站点的设置,在本节中只作原则性的描述,而不作完整的表述。

6.2 候车设施布局

本规范对于候车设施的布局主要是按照不同人行道宽度,严格执行《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技术要求》(DB31/415)对在人行道上设置设施的要求,同时兼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3 设置数量

本规范中所确定候车设施数量,是考虑到根据本市公交线路线网布局要求所确定的本站停靠线路信息的数量,并兼顾考虑到设施信息区面积的条件,每个候车设施可显示6条线路,并以此作为设施数量的确定依据。对部分停靠线路特别多(指8条线路以上)的站点选用Ⅱ型候车信息亭。

7 候车设施检测方法

候车设施中外购设备必须通过出厂检测,对于基础建设部分的防雷接地必须通过权威检测部门的检测并出具技术认定书。对于亮度要求,是通过标准视力的目测确定。

8 维护管理

8.1 设置管理

站点的规划和设置是由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本市线网布局规划的要求进行管理,站点的新辟、调整或封闭涉及候车设施本身以及线路信息的变化,同时包括因线路搬迁、市政施工等引起的临时站点管理,都应该以规范的要求进行。本规范作为站点设施设置的管理性文件,对管理部门的要求只作基本的描述,待本规范正式发布后通过其它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作进一步明确。

8.2 设施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工作由具体建设实施单位负责,目的是为了确保候车设施的清洁、完好、齐备,为乘客提供必备的相关服务。